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承辦人：林文賓
電話：03-3322101#6866
電子信箱：098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10046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因辦理「111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」活動，須借用本市桃園體育園區P3至P6停車場及龜山區萬壽路(三民路口至德育路口)路邊停車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6日桃教體字第111008316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申請借用本市桃園體育園區P3至P6停車場及龜山區萬壽路(三民路口至德育路口，編號：215-1至236，共22格)路邊停車位，借用時間為111年9月22日至9月26日每日6時至20時止，申請事由符合「桃園市公有路邊停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局同意借用。請於賽事活動前加強宣導告知民眾，借用期間做好交通安全維持措施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將標誌，標線及格號恢復原狀，完成場地清潔整理。
- 三、另有關道路借用部分，仍須經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同意；交通管制部分，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或當地警察機關核備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，請確實負

體育保健科 111/09/13 13:53



121110086477 無附件



起監督及回報機制，活動結束後未依規定將標誌，標線及標號恢復原狀，或佔用時間及路段超過核准範圍，請立即回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